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胡永平女士、独立董事王定祥先生及董事马静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胡永平女士担任。

2023年2月10日，董事马静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王雪先生及董事陈承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朱振梅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15项。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24/4/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4/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24/4/19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4/29	《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	2024/8/19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	2024/10/24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12/16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外部审计机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4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现场负责人开展沟通，对年度审计安排、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事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事项提出建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1.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审计项目。

2.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日常工作以及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发现的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聚焦“合规、风控”，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根据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制修订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内控制度的合法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持续强化内部监督，公司开展了全级次合规风险排查和补充排查，持续推进制度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及时召开不定期临时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不定期

召开临时会议，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核。

（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审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从决策程序的规范性、采购程序的合规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方往来是否有序结算等方面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

（八）参加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培训，参与“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的重要影响”等学习培训，加强资本市场理论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董事履职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通过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委员会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